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1日在108办公楼310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5名出席现场，4名电话参与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编码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投票率(%)	同意率(%)	结果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						
（一）	发行股票的类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二）	每股面值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三）	发行股票数量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四）	发行上市地点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五）	发行对象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六）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七）	发行方式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八）	发行与上市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九）	承销方式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（十）	决议有效期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五	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
议案 编码	内容	同 意	反 对	弃 权	回 避	投票率 (%)	同意率 (%)	结果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六	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
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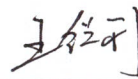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：

夏军：



王锐利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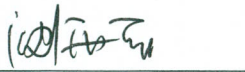
尤劲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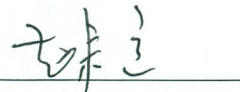
林德建：



沈海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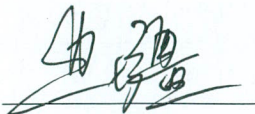


赵来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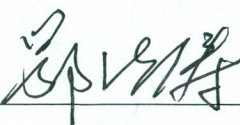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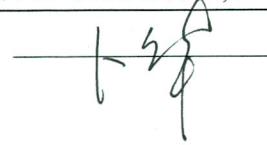
边疆：



鄂海涛：



卜华:

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日

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在108办公楼310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4名出席现场，5名电话参与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投票率 (%)	同意率 (%)	结果
一	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二	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三	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四	2019年度利润分配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五	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七	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	8	0	0	1	100%	100%	通过
八	聘任审计机构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	套期保值业务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一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十二	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
议案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:

夏军: 夏军

王锐利: 王锐利

尤劲柏: 尤劲柏

林德建: 林德建

沈海蓉: 沈海蓉

赵来运: 赵来运

独立董事: 边疆

鄂海涛: 鄂海涛

卜华: 卜华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9日

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 108 办公楼 310 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4 名出席现场，5 名电话参与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投票率 (%)	同意率 (%)	结果
一	关于取消<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	8	0	0	1	100%	100%	通过
二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8	0	0	1	100%	100%	通过
三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9	0	0	0	100%	100%	通过

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：

夏军：




王锐利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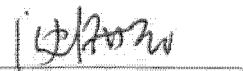
尤劲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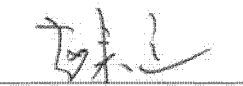
林德建：



沈海蓉：



赵来运：



独立董事：

边疆: 边疆

鄂海涛: 鄂海涛

卜华: 卜华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9日

